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陳韻芬
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
被上訴人 賴麗如

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
複代理人 陳惠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1年度勞訴字第37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1年度勞全字第1號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嘉義地院執行處聲請對其為強制執行（即111年度執全字第89號，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惟系爭裁定所命其應協同被上訴人取回之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下稱系爭開業執照），其並未持有，命其交付之印章4顆（下稱系爭印章），因兩造合作契約未終止，其無返還義務，被上訴人不得對其聲請執行等情。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撤銷系爭執行程序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裁定係保全程序裁定，不生確定本案請求之效力。其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為保全程序之執行，債務人如對本案請求有所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倘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消滅，債務人亦得聲請撤銷之，上訴人自不得對之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01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
02 銷。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上訴人及訴外人○○光學
0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公司）為被告，向嘉義地院
06 提起給付薪資、返還以被上訴人名義申請之醫療機構開業執
07 照及被上訴人本人之印章4枚之訴訟，現由嘉義地院111年度
08 勞訴字第36號審理中。

09 (二)被上訴人於111年9月6日，向嘉義地院聲請對上訴人及○○
10 光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嘉義地院以111年度勞全字
11 第1號裁定（即系爭裁定）：「聲請人（即被上訴人）提供
12 新臺幣（下同）20萬元為相對人（即上訴人及○○光公司）
13 擔保後，相對人應協同聲請人至嘉義市○○路000號1至3樓
14 之○○○○眼科診所取回以聲請人名義申請之醫療機構開業
15 執照（嘉市衛醫所字0000000000號/府授衛醫字第100000000
16 0號）；並應將聲請人授權○○光公司刻製聲請人本人如附
17 圖一所示之印章共4顆，交付聲請人」。上訴人不服，提起
18 抗告、再抗告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279號駁回
19 再抗告確定（見原審卷一第19至22頁、第353至367頁）。

20 (三)被上訴人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
21 經嘉義地院以111年度執全字第89號受理（即系爭執行程
22 序），原定於111年10月11日上午9時30分到場執行。嗣上訴
23 人對被上訴人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
24 經嘉義地院以111年度勞聲字第1號裁定准許上訴人提供擔保
25 金260萬元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被上訴人不服，提起抗
26 告，經本院以111年度勞抗字第1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
27 上訴人停止執行程序之聲請，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
28 字第277、278號駁回上訴人之再抗告確定，系爭執行事件迄
29 今尚未執行終結（見原審卷一第23至24頁、第369至379
30 頁）。

31 四、兩造爭議事項：

01 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
02 行程序，有無理由？

03 五、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查系爭裁定命被上訴人供擔保後，上訴人及○○光公司應協
05 同被上訴人取回系爭開業執照，並交付系爭印章，經上訴人
06 提起抗告、再抗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
07 駁回再抗告確定；又被上訴人以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
08 行，上訴人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執
09 行，經嘉義地院裁定供擔保後准許之，被上訴人不服，提起
10 抗告，經本院以111年度勞抗字第1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駁
11 回上訴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2
12 77、278號駁回上訴人之再抗告確定，系爭執行事件迄今尚
13 未執行終結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二)、
14 (三)），可資認定。

15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
16 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
17 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8 14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該項規定之規範意旨，在於無實體
19 上確定力之執行名義，因未經實體上權利存否之審查，債務
20 人無抗辯之機會，乃就此項執行名義成立前，所存實體上權
21 利義務存否之爭執，許由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以謀救濟。
22 即債務人就實體上權利義務之存否，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23 前，尚得提起異議之訴。倘未於該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加以
24 爭執，依該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始成為終局之執
25 行，以求程序之安定。準此，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
26 者，應限於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而許可對之進行終局強制執
27 行之債務人，始足當之。至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為在本案請
28 求尚未經判決確定前，就爭執之法律關係，所為暫時處分之
29 保全程序。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立法理由載明：法院裁定
30 准為定暫時狀態，僅係就當事人間爭執之法律關係暫為之處
31 分，其所保全之權利，須經訴訟程序確定，故為裁定後，如

01 該事件之本案尚未繫屬者，仍有民事訴訟法第529條限期起
02 訴之適用。是定暫時狀態處分雖得採取履行性、給付性之滿
03 足方法，仍屬暫時之保全處分性質，即令債務人即上訴人未
04 於該強制執行終結前加以爭執，該執行程序仍不能成為終局
05 之執行。倘上訴人就所保全之實體權利有爭執，應提起或聲
06 請命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院命債權人即被上訴人於一定期間
07 內提起本案訴訟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故以定暫時
08 狀態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當然伴隨
09 應由本案訴訟法院實質審查之裁判，以資確定其權利義務，
10 債務人即非無抗辯之機會，且於該本案請求經法院實質審查
11 予以裁判確定前，實無從為終局之執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
12 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3 (三)查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為系爭裁定，惟其性質係以保全
14 實體法上請求權之執行為目的之定暫時狀態裁定，非以請求
15 本身為內容，尚不生確定請求權之效力，其請求權之存否，
16 亦應由被上訴人已提起之本案請求以資確定（兩造不爭執事
17 項(一)）；且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關於假處分之規定，再準用
18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規定準用同
19 法第533條再準用同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對定暫時
20 狀態處分之本案請求倘有爭執，得聲請法院命債權人於一定
21 期間內起訴提起本案訴訟以確定其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債
22 務人非無抗辯之機會，於本案請求經法院為實體審查予以裁
23 判確定前，實無從為終局之執行。是上訴人就系爭裁定提起
24 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其請
25 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6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對系爭裁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
27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其依上開規定，請求撤
28 銷系爭執行程序，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
29 核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30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或防禦方法並所提

01 舉證資料，認均不生影響本院所為上開論斷，自無再予逐一
02 審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瑪 玲

07 法 官 曾 鴻 文

08 法 官 郭 貞 秀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
12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
13 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
14 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
15 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宣 妤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2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23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25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 01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
02 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